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文件开发。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采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规范种植或管理大豆、玉米作物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玉米”）：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等原因发生减产或保险标的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投保地块每亩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收入赔偿标准（即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毁种抛荒行为；

（二）改种其它作物的；

（三）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大豆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参照每亩保险大豆、玉米近三年亩均产量和平均销售价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保险亩均产量（公斤/亩）×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

保险亩均产量、平均销售价格、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水地保险金额1360元/亩，旱地保险金额820元/亩。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按照当地政府文件要求确定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豆玉米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大豆玉米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保险期间的销售记录；
- (五) 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玉米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收获期价格×实际平均产量]×保险面积×(1-免赔率)

实际亩均产量以人工测产专家组的测产数据为准；收获期价格为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一定时间内采集价格的平均值。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豆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干旱、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